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LANZ 制郎 CHINA LILANG LIMITED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4)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委任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章晟曼先生(「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

章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從復旦大學取得英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從哥倫比亞特區大學取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章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完成哈佛大學的哈佛高級管理課程。

除以上披露者外,在本公告日期前3年,章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起計,首次委任期為兩年,其後將於當時任期屆滿後每次自動續期兩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通知期可於首次委任期結束日或其後任何時候屆滿。彼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根據委任函,章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00.000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職務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章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並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章先生亦無涉及任何其他須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官。

概無有關章先生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已接獲章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章先生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對章先生出任董事會成員表示熱烈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岑嗣宗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名董事,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王聰星先生、蔡榮華先生、胡誠初先生及潘榮彬先生;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鴻德博士、聶星先生、賴世賢先生及章晟曼先生。